

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

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及《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》

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签订<技术开发合同>及<产品技术许可使用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、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，对预计的该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公司本次拟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核查，认为本次交易是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的商业原则进行定价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永全、梁永和、王广鹏

2023年3月17日

